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6〕13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 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孙家村北西咸新区

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料仓室内新建污泥仓及配套提升设备，将污泥提升至 1 号、2 号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单台焚烧炉污泥处理规模为 150 吨/天，占单炉处理能力的 20%；结合前期已改造 3 号炉和 4 号炉，全厂总计处置污泥 600 吨/天，占总处理能力的 20%，污泥主要来源为周边城镇生活污水厂。项目投产后全厂总焚烧规模保持 3000 吨/天不变，并优先处理进厂的生活垃圾。本次技改总投资 5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泥掺烧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SNCR+旋转喷雾脱酸反应塔（半干法）+干粉喷射（干法）+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SCR 为 SNCR 的备用，根据 NO_x 排放情况使用）”烟气治理系统处理，满足《关中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830-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原有 80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

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182.52 吨/年、369.36 吨/年、23.112 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泥仓产生的渗滤液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置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炉渣经收集后综合利用；飞灰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飞灰稳定化车间螯合稳定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强化职工教育培训，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依法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4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4日印发
